油•公衛•自保

近期的「地溝油」風波,使大家對食用油產生了恐慌。截至目前,食物安全中心已公佈了 500 多間可能使用「強冠」豬油的商戶名單。雖然公佈商戶名單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,但是未來對於問題食用油的監管,現時仍不明朗。關於本港的廢油被回收公司收購後的去向,政府現在仍沒有相關的規管機制,也無法追踪其去向。近幾年,廢油回收價格不斷上漲,除了把廢油變為清潔能源外,亦有公司訛稱「食用油」而將其出口。

管「油」的困難

食物及衞生局同環境局在近期联合召開內部會議後,就監管食油訂出數項建議:

- 擬立法規定食用油不得使用「經使用煮食油」和非擬供人食用的「劣質油」作為生產原料,且 必須達到擬議的法定食用油標準。
- 2. 進口、銷售或生產食用油也必須確保其食用油符合上述規定,且食用油入口商須提供生產地官 方證明書,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證明書,供食物環境衞生署抽查,並須向下游分銷商、 零售商或食肆提供證明書副本。出口商則須領取出口許可證。
- 3. 對於加強規管和監察本地回收「經使用煮食油」,環境保護署會和食環署會合作,先透過食環 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,規定「經使用煮食油」必須交由環保署認可的收集或回收商處 理,並保存紀錄,從源頭堵截「經使用煮食油」再流入食物。

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,食衞局將會立法規管廢食油回收及再造,最快今年年底至明年初展開公眾諮詢。

但是目前還沒有一種特定的科學方法用以檢測和鑑別以「地溝油」來製造的食油。立法會議員張宇人在「講清講楚」節目中建議政府應該與大學的相關科研部門展開合作,研究其究竟有何特點,並針對相關物質,研發出適當的檢測方法。

公共衛生的簡單建議

在香港,用以規管食物安全的法律條文載於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V 部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。該條例第 54 條訂明有關食物安全的基本規定,即不得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。《食物安全條例》對於從事進口或分銷業務的商家進行了規定,需登記註冊後才可開展相應業務。食物進口商有責任與出口當地保持緊密聯繫,確保所採購的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。為確保食物衛生,進口商應先向來源地的衛生當局申領衛生證明書,並隨進口食物附上,以證明有關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。而下列指定食物屬容易變壞或高風險食物,進口時必須遵循特定的法例規定或行政安排:

- ①野味、肉類和家禽;
- ②奶類及奶類飲品;
- ③冰凍甜點;
- 4)海產。

既然高局長的建議有檢測上的困難,可以簡化立法程序,將同樣存在高風險的食用油,列入上述易變壞或高風險食物類別內。同時,應規定入口商即時保存所有相關的交易記錄,以備有問題時,可以方便香出貨物的流向,利於回收。

「自保」三步曲

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食品安全的監控以及強制立法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62 (1)條,食物環境衛生署有權對食物取樣並進行各種檢測,以防止問題產品流向餐桌。因為問題產品中可能含有有毒化學物質、黃曲霉毒素、病菌微生物及重金屬雜質等,可能影響健康,甚或引致疾病如癌症等。既然市民不能掌握到檢測的結果,筆者建議大家採取「自保」三步曲。

本專欄的目的是健康教育中的「自治」,中醫常說「上工治未病」,所以「自治」便是預防疾病,以求「自保」。既然政府立例需時,我們「自保」的方法非常簡單,就是「不吃」。

1. 豬油含有較高的飽和脂肪和膽固醇,對任何人來說,最健康的方案是少食為佳。對於高危一族,

比如糖尿病、「三高」(高血壓、高血脂、高體重)、心腦血管疾病病人則更要小心。

- 2. 同時,若少吃煎炸類食物,不僅對健康有幫助,亦可減低吃到「萬年油」的風險。
- 3. 對豬油做的食物,如月餅,菠蘿包,炸魚皮,煎堆等,亦應淺嚐。

中醫在養生方面也提倡少吃「肥甘厚膩」的食物,與西醫的理論相符。在這個公共衛生風險不能解決的情況下,傳統智慧也大派用場。

黃譚智媛 醫生

筆者是香港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